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5:00—2021 年 6 月 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

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二、“(六) 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1年5月31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更正后：

### 一、“(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00-11：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6月6日15:00—2021年6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六）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1年5月31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刘倩怡、瞿亚丽律师。”

三、“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